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業程序說明

以非財產上利益為例

報告人：政風處科長葛欣靈



大綱

1 提案緣起

2 運作現況

3 參考範例

4 期許展望

1 提案緣起



利衝法施行

108.08.01

1. 修法資訊何處尋
2. 修法重要內容



非財產上利益
定義明確
概括規定

1. 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 10種人事措施行為



迴避作業

人員代理並通知

1. 作業範例
2. 過程中辦理



例外情形困惑

獎懲簽辦
參加考績會

1. 自己獎勵如何簽(核)
2. 擬獎懲人為考績委員

-1 本部公職人員 (1090720)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備註(本法條號)
科技部	部長	吳政忠	§2 I ②首長、§2 I ③政務人員、§2 I ⑥兼法人董事、§2 I ⑧並為董事長
科技部	政務次長	謝達斌	§2 I ②副首長、§2 I ③政務人員、§2 I ⑦兼法人董事並為董事長、§2 I ⑥國研院董事
科技部	政務次長	林敏聰	§2 I ②副首長、§2 I ③政務人員、§2 I ⑥兼法人董事、§2 I ⑧並為董事長
科技部	常務次長	鄒幼涵	§2 I ②副首長
科技部	主任秘書	陳宗權	§2 I ②幕僚長
科技部	司長	陳鴻震	§2 I ⑥兼法人董事
科技部	司長	楊琇雅	§2 I ⑥兼法人董事
科技部	處長	黃育欽	§2 I ⑥兼法人董事
科技部	副司長	蔡妙慈	§2 I ⑥兼法人董事(光電)
科技部	副司長	郭箏	§2 I ⑥兼法人董事(光電)
科技部	處長	黃永傳	§2 I ⑥兼法人監事
科技部	副處長	吳鈞富	§2 I ⑦兼法人監事(災防)
科技部	科長	張垂津	§2 I ⑥兼法人監事(光電)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條號
科技部	政風處長	游國鑛	§2 I ⑪
科技部	政風科長	葛欣靈	§2 I ⑪
科技部	主計處長	黃永傳	§2 I ⑪
科技部	主計處副處長	吳鈞富	§2 I ⑪
科技部	主計專委兼科長	楊莉娟	§2 I ⑪
科技部	主計科長	張垂津	§2 I ⑪
科技部	主計科長	楊舒涵	§2 I ⑪
科技部	秘書處長	黃育欽	§2 I ⑪
科技部	秘書處副處長	王儷珍	§2 I ⑪
科技部	秘書處採購科長	林志昌	§2 I ⑪

本法規範對象合計19人

2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公職人員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建中校長內舉不避親，罰100萬



2009-05-22 16:25:33

〔記者劉志原 / 台北報導〕建中前校長吳武雄內舉不避親，94年間聘用兒子吳成哲擔任建中代理幹事員79天，給薪7萬9千元，遭法務部依違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100萬，吳武雄不服，提出行政訴訟，法官認為吳武雄違法屬實，判他敗訴；仍可上訴。

吳武雄主張，當時是因學校缺短期臨時代理人員，校內人手補足的急迫性，加上校內行政會議中請同仁推薦人選未果，考量試務辦理及校務運作重要性，在無其他選擇下，才推薦兒子吳成哲到職，不可能故意違背利益迴避規定而圖利兒子吳成哲。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吳武雄當時為公立學校校長，明知兒子吳成哲涉有利益衝突情形，卻仍聘用為建國中學代理幹事，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可罰100至500萬，法務部處最低罰鍰100萬，並無不當，判吳武雄敗訴。

消防局副局長方和金 曾爆權鬥改考績



長方形剪取(R)



2011-07-21 06:00:00

〔記者侯承旭、黃建華／高雄報導〕方和金（見右圖，資料照，記者張忠義攝）五年前代理高雄市消防局長期間，曾爆發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的爭議，還鬧上議事廳。

將自己丙等考績改成甲等

據了解，原任消防局長吳昇源確認不被留任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將副局長方和金考績打丙等、二十七名打火兄弟被打甲等考績。隔天陳菊就任市長，方和金代理消防局長後，竟於一週內下令改組考績委員會，重新考核打火兄弟考績。他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另有十五名打火兄弟考績從甲等變為乙等，另十五名乙等者改為甲等，被質疑未迴避，消防局內部人事鬥爭赤裸地上演，嚴重打擊打火兄弟士氣，引發軒然大波。

而方和金當年指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一事，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2 -4 運作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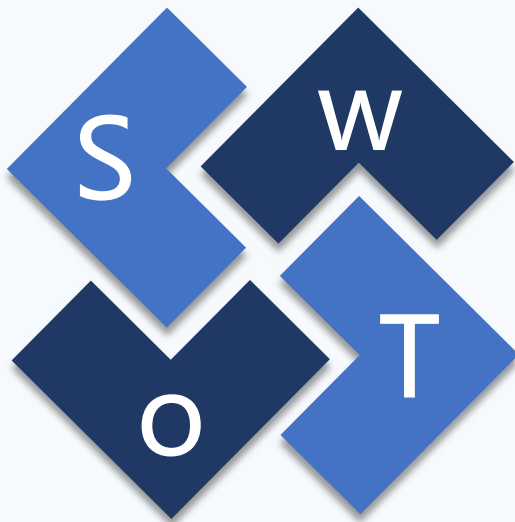
SWOT分析_現況評估

Strength優勢

法律定義明確
法律認知強

Opportunity機會

長官支持
相關單位配合



Weaknesses劣勢

執行經驗未足
容有影響工作效率

Threats威脅

例外情形多元
外部標準提高



迴避作業
簽辦獎勵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p>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p>	<p>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局 長 林○○</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p>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迴避作業-2 簽辦獎勵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迴避作業-3 簽辦獎勵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長 陳○○</div>	<p>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p>
<p>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局長 林○○</div> <p>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p>





迴避作業-4 考績會委員

範例 4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1 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
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主任 陳○○

雙單

政風室主任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主任 黃○○

雙單

副局長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副局長 林○○

雙單

通知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迴避作業-5 簽辦獎勵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案例2、3不再適用**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案例4仍適用**



例外情形與困惑

案例2、3不再適用

只要不是
專簽個人
無庸迴避

4 期許展望

期許展望

- 1 配合政風單位落實迴避相關作業
- 2 提高警覺避免自己或長官受罰
- 3 附卷備查自我管控迴避作業資料
- 4 隨時注意函示規範更新資訊
- 5 專業負責任之態度
- 6 諮詢與下載表單管道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